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4號

上訴人 陳清福

被上訴人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賴小萍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9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書記官 詹欣樺